

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插班考試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
- 二、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
- 三、屏東縣政府112年3月6日屏府教體字第11230107200號函辦理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甄選項目	田徑	排球	射箭
新生甄選名額	9	4	5
8 年級插班名額	2	1	0
9 年級插班名額	2	1	0

- 一、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，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，其名額可互相流用。
- 三、招考專長為：田徑錄取 9 人(男女兼收)、排球錄取 4 人(男生)、
射箭錄取 5 人(男女兼收)等項目。
- 四、插班考試:8 年級田徑 2 名、排球 1 名；九年級田徑 2 名、排球 1 名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至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tc.edu.tw>）
 - (二) 本校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pjh.ptc.edu.tw/nss/p/index>）
 - (三) 本校傳達室及穿堂公佈欄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
上午 8 時至 5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12 時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林邊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屏東縣林邊鄉和平路 43 號）
電話：[08-8752051](tel:08-8752051) 分機 13、20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，身心健康，無不良嗜好，並經家長同

意者均得以報考之（不受學區限制，男女兼收）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到本校傳達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- (二) 本人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攜帶相關資料證件報名（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）。
- (三) 填繳報名表（2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，一張黏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黏貼於准考證）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- (四) 繳交證件：
 1. 國小在學證明。
 2. 得獎成績證明取最優一張正本及影本（加分需正本，測驗完畢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。

五、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（請貼足32元郵票，寄甄選結果通知單用）。

六、領取准考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

1. 112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（田徑，射箭）上午8時報到，8時30分開始測驗，前一天下午5時學校網站及穿堂公布測驗項目及順序。
2. 112年5月13日（星期六）（排球）上午8時報到，8時30分開始測驗，前一天下午5時學校網站及穿堂公布測驗項目及順序。

二、當天考試報到處：本校第一棟大樓穿堂（請務必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）

三、考試場地：

項目	基本體能	田徑	排球	射箭
場地	活動中心	田徑場	排球場	射箭場

四、考試計分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：百分之四十【測驗項目參照表一】。
- (二) 專長測驗：百分之六十【測驗項目參照表一】。
- (三) 總成績＝基本體能＋專長測驗＋競賽表現成績加分【採計方法如表二】
- (四) 各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依專長測驗成績、基本體能成績、競賽表現成績之高低，按成績依序錄取。

【表一】

分類		測驗項目
基本體能40%		◆立定跳遠(20%) ◆仰臥起坐1分鐘(20%)
專長測驗	田徑60%	◆60公尺(25%) ◆壘球擲遠(25%) ◆800公尺(10%)
	排球60%	◆垂直跳高(20%) ◆發球(20%) ◆高低手傳接球(20%)
	射箭60%	◆專注度表現(20%) ◆平衡木表現(20%) ◆左右肢協調能力(10%) ◆空間及距離感測試(10%)

【表二】競賽表現成績加分（擇一最優成績）

競賽等級	加分標準
全小運、全國聯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	加 25 分
全小運、全國聯賽第四至八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	加 20 分
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加 15 分
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一名	加 10 分
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二-六名、六堆運動會前三名	加 5 分
學校自辦比賽獲個人賽第前三名	加 3 分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…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傳達室、穿堂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適當的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，若為跨學區就讀者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體育班招生人數未達 15 人以上即不成班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- 一、田徑、射箭錄取人員名單於 112 年 5 月 6 日(星期六)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穿堂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告。(網址：<https://www.lpjh.ptc.edu.tw/nss/p/index>)
- 二、田徑、射箭 112 年 5 月 09 日(星期二)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。
- 三、田徑、射箭 112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四)受理成績複查。
- 四、排球錄取人員名單於 112 年 5 月 13 日(星期六)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穿堂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告。(網址：<https://www.lpjh.ptc.edu.tw/nss/p/index>)；
- 五、排球 112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二)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；112 年 5 月 18 日(星期四)受理成績複查。

捌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考生於 5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，

逾時以棄權論，並於 6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攜帶畢業證書至本校教務處繳交。

玖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林邊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暨插班考試報名表

准考證 號 碼					姓 名					生 日	年 月 日			性 別	
身分證 號 碼										身 高	公 分		體 重	公 斤	
監 護 人 姓 名					與 考 生 關 係			聯 絡 電 話	家 用： 手 機：		應考年級請勾選				
											☐ 七年級新生				
											☐ 八年級插班生				
												☐ 九年級插班生			
聯 絡 地 址															
畢 業 學 校	立 國 小 民國 年 月 畢業										報 考 項 目		☐ 田 徑 ☐ 排 球 ☐ 射 箭		
志 願 切 結 書 本人經家長同意，報考屏東縣立林邊國中體育班。倘能錄取，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行為道德之修養。 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證屬實或不再接受訓練指導及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願接受最嚴厲的處分、退隊輔導轉班，絕無異議。 謹 此 家長簽章： 學生簽章：														請 貼 照 片	
成 績 審 查															

項目	基本體能		專項一	專項二	專項三	競賽加分	總成績
	立定跳 遠	仰臥起坐 1 分鐘					
分數	公分	下					
備註	田徑:60 公尺、壘球擲遠、800 公尺。 排球:垂直跳高、發球十顆、高低手傳接球。 射箭:專注度表現(20%)平衡木表現(20%)左右肢協調能力(10%)空間及距離感測試(10%)						
體育 優良 成績 記錄	範例(1):112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大隊接力 第一名						
	範例(2):112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100 公尺 第二名						

屏東縣立林邊國中 112 學年度 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暨插班考試 甄 選 證 姓 名：			<u>試場規則</u> 一、無甄選證者不得入場。 二、考試時，請將此證交由評審委員核對。 三、考生須於測驗時間前十分鐘攜帶甄選證入場，未到測驗入場時間，不得先行入場。遲到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並取消甄選資格。 四、考生請務必整理好服裝儀容並穿著合宜的體育服裝應考，非測驗必需用品，不得攜帶入場。 五、不得有冒名頂替情事，違者取消甄選資格。 六、本甄選證應由考生妥為保管。
請貼二吋半身 脫帽相片	甄選證編號		
時間	內 容	評 審 簽 名	
上午	08:00	報 到 預 備	
	08:30~12:00	術科測驗	

.....

屏東縣立林邊國中 112 學年度 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暨插班考試 甄 選 證 姓 名：			<u>試場規則</u> 一、無甄選證者不得入場。 二、考試時，請將此證交由評審委員核對。 三、考生須於測驗時間前十分鐘攜帶甄選證入場，未到測驗入場時間，不得先行入場。遲到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並取消甄選資格。 四、考生請務必整理好服裝儀容並穿著合宜的體育服裝應考，非測驗必需用品，不得攜帶入場。 五、不得有冒名頂替情事，違者取消甄選資格。 六、本甄選證應由考生妥為保管。
請貼二吋半身 脫帽相片	甄選證編號		
時間	內 容	評 審 簽 名	
上午	08:00	報 到 預 備	
	08:30~12:00	術科測驗	

委 託 書

茲委託

先生（小姐），代為

辦理貴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

（專長）報名事宜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